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仕清
電話：02-24591311#846
電子信箱：ab5093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10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群召集人培訓計畫 (376570000A_11001108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
培訓課程」計畫一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資格符合之教師參
加，並惠予公假派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
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
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分為三階課程：
 - （一）初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，
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 - （二）進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，適
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初階課程之學員。
 - （三）高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
能，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進階課程之學員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（詳如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 - 1、曾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



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
2、曾任國教輔導團員，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
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
4、曾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二)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。

(三)研習日期及地點（本市學員以參加北區研習為主）：

1、北區：110年5月29日，台北市立大學

2、中區：110年7月16日，臺中市立惠文高中

3、南區：110年7月27日，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

4、東區：110年7月5日，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09年4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受理報名，請至以下網址填寫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vDHqb8JWmMagpkLS8>），俾憑彙整薦派名單。

(二)另請受薦派之教師於110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承辦單位設定之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so3>）。

五、本研習交通費可由本市「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項下經費支應。請於研習結束後，將領據及請撥單免備文逕送教育處承辦人詹助理處，俾憑辦理撥款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

線